

臺北市政府 97.03.07. 府訴字第 0967023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石○○

訴 願 人：石○○

訴 願 代 理 人：楊○○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塗銷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90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本市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 940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 156 地號土地，68 年間實施地籍圖重測時與同段 161 之 3 地號土地等 22 筆土地合併在案，合併前訴願人等 2 人之被繼承人石○○原有同段 161 之 3、161 之 4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44/180、12/180（原登記資料誤載為石○○，業經原處分機關辦竣更正）。其中 161 之 4 地號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59.11.6 府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另查上開 161 之 4 地號土地原係案外人王○○所有，因本市辦理永吉路拓寬工程，前經行政院台 59 內第 1628 號令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特許先行使用，復經本府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惟王○○於 58 年 1 月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王○○於 61 年 3 月 27 日辦竣繼承登記，並於同年 4 月 10 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石○○，並於 61 年 8 月 7 日登記完竣，故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嗣因地籍圖重測、合併、行政區域調整，標示變更為本市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 940 地號土地，惟上開徵收註記並未轉載。
- 二、嗣本府地政處為清理舊案，以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613620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石○○持分之所有權部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信義字第 7703 號案辦竣登記。復因系爭土地係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合併而來，經原處分機關換算其權利範圍為 1436400 分之 3600，徵收持分為 1436400 分之 2808，爰以 93 年 1 月 20 日信義字第 1731 號登記案辦理更正登記，更正註記內容為「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

他項權利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持分：1436400 分之 2808」。另系爭土地尚餘持分 1436400 分之 792，則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指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冊管理」在案。

三、訴願人等 2 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楊○○律師以 96 年 6 月未具日期申請書申請塗銷石○○所遺之系爭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上之「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持分：1436400 分之 2808」及「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指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冊管理」等註記。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90660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律師代理石○○君函請本所塗銷被繼承人石○○君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 940 地號土地之徵收及未辦繼承登記列管註記一案.....說明：.....二、按旨揭土地之徵收註記，本所前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430525000 號函（諒達）復以：『三、復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613620 號函略以：「.....二、另首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石○○持分 12/180 部分，亦屬上開工程公告徵收，惟石君非公告徵收之原所有權人係買賣第三人，為維本府權益，請於該持分所有權部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同函並副請用地單位本府工務局就石○○持分部分已徵收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循司法途徑解決，爰建請逕洽本府工務局辦理。』，故有關主張徵收失效應塗銷徵收註記一節，仍請逕洽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列管註記一節，經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影送該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二）已辦竣繼承登記者。.....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且本所首開號函說明四亦已敘明：『...其殘餘持分 1436400 分之 792 未徵收，該未徵收部分，依法並無不得辦理繼承登記之限制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旨揭土地持

分 1436400 分之 792 部分未徵收，仍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俾憑辦理停止列管.....」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8 月 2 日、8 月 30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徵收時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徵收時第 2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府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

」徵收時第 237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代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徵收時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依土地法第 227 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 7 日。」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 6 點第 3 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案號彙編成專簿列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列冊管理日期函復文號於所保管之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機關並應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塗銷註記非市府地政處或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職掌，原處分機關以非屬其管轄而駁回，顯與法不合。

- (二) 市府雖有公告文，但是否黏貼公告？何時公告？是否通知所有權人？並未舉證，何足證明確有公告及通知原所有權人王○○或其繼承人？補償清冊未列王○○之名，何足證明王○○為公告對象？公告文未證明實際公告日期，有違土地法第 227 條、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因並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故不生效力。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並無任何註記，且自公告後至提存時卻允許石○○自王○○手中買賣並為移轉登記，市府地政處顯有疏失，況提存時石○○已買賣登記完畢。市府卻仍以王○○為受提存對象，且是否有通知王○○領取亦未舉證，又至遲應於 5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提存。62 年 6 月 1 日方載明徵收，依土地法第 227 條、第 233 條、第 235 條前段、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第 516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164 號判決，本件徵收應對王○、石○○失去效力。
- (四) 石○○因信賴原登記權利人王○○之登記而買受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竣，應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保護，且依最高法院 41 年臺上字第 323 號判例及 88 年臺上字第 2177 號判決等意旨，市府不得請求石○○或其繼承人塗銷登記。石○○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人等為其繼承人，為所有權人，應受保護。原處分機關所為註記使訴願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亦無法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訴願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自得請求排除之。
- (五) 本件「公告徵收註記」業已限制訴願人權利之行使，應已影響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自為行政處分無誤。
- (六) 訴願人不否認石○○曾於 59 年 3 月 18 日向案外人王○○購買重測前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 161 之 4 地號土地持分 12/180，59 年 9 月 7 日出賣與案外人蔡洪○○，送請登記係同年 12 月 1 日，完成登記係同年 12 月 7 日，雖土地徵收當時無法令規定須於土地登記簿為徵收註記，惟如係於 59 年 11 月 6 日公告徵收，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32 條及內政部函釋，原處分機關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仍為之，則石○○如何知曉系爭土地已為公告徵收？石○○於買賣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為王○○非臺北市，依前過戶登記經驗，無法得知系爭土地已公告徵收，故信賴登記而與王○○成立買賣，於 61 年 7 月 26 日送請登記，61 年 8 月 7 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因登記機關自石○○賣給蔡洪○○申辦登記之 59 年 12 月 1 日起，系爭土地業經公告徵收，卻未依法駁回石○○與案外人蔡洪○○之移轉登記，致石○○信賴登記而誤以為

系爭土地未經徵收，始再向王○○買受系爭土地，則石○○屬善意第三人，符合土地法第 43 條善意取得要件應屬無疑。

- (七) 依原處分機關提出之土地徵收清冊，並無王○○之名，亦無石○○之名，補償費發放通知為 59 年 12 月 14 日，此時石○○自王○○購買之持分亦已辦理移轉登記予蔡洪○○，而發放清冊王○○部分用手寫上石○○，再劃掉寫上蔡洪○○，則原處分機關未通知石○○領取補償費而係通知蔡洪○○或王○○，故蔡洪○○始會申請領取補償費，則石○○不知土地經徵收已明。原處分機關稱「應已通知石○○」云云，純屬行政機關臆測。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確達到石○○；況以常理推論，遭徵收地不得移轉登記，又怎有人購入之。
- (八) 永吉路拓寬時並未全部徵收拓寬之土地，石○○縱令已知系爭土地拓寬供道路使用，但既未完全徵收，自不知徵收情事。依辦理徵收時之土地法規定，徵收公告後即不得辦理移轉登記，行政機關以漏洞稱之，顯為其未盡注意義務而有行政疏失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 (九) 清冊自原處分機關查閱而來，確有「補償清冊」及「59 年 9 月 25 日」之日期並有區段、所有人、面積等記載，非補償清冊之誤解從何來。僅有 161 之 3 地號土地全部徵收，非 161 之 4 地號。

三、卷查本案本府辦理永吉路拓寬工程，案經行政院台 59 內第 1628 號令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特許先行使用，復經本府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系爭土地在案，並由本府地政處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11866 號文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王○○領取地價補償費。嗣王○○未依法領取，本府地政處遂於 61 年 7、8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申辦提存，案經該所於 61 年 8 月 15 日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並以 61 年 8 月 19 日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提存書受取人為王○○名義提存於該所，完成徵收補償作業程序。惟在未辦理徵收移轉登記前，王○○之繼承人王○○於 61 年 3 月 27 日辦竣繼承登記後（原因發生日期：58 年 1 月 10 日），於 61 年 4 月 10 日出賣予石○○，並於提存作業期間，於 61 年 8 月 7 日買賣移轉登記予石○○，嗣本府地政處清理舊案，乃以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613620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石○○持分之所有權部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另系爭土地尚餘持分 1436400 分之 792，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於土地

登記簿註記「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指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冊管理」在案。此有本府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本府地政處 5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11866 號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提存書、本府地政處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613620 號函、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1760800 號函及系爭土地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塗銷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市府公告未證明實際公告日期，有違土地法第 227 條、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因並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故不生效力云云。按土地徵收係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之公權力行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於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即告終止，國家因土地徵收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係屬原始取得，不待登記即取得該權利。經查本件依卷附本府地政處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1780000 號函說明略以：「……二、本府 59 年為興辦永吉路道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台 59 內第 1628 號令核准，並經本府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王柱持分所有系爭土地即重測前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 161-4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信義區虎林段 940 地號），並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通知王君領取地價補償費，嗣因王君未依法領取，本處遂於 61 年 7、8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申辦提存，案經該所於 61 年 8 月 15 日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並於 61 年 8 月 19 日以 61 年度存字第 2303 號提存書受取人為王○○名義提存於該所，完成徵收補償作業程序。惟在未辦理徵收移轉登記前，原土地所有權人王○○之繼承人王○○於 61 年 3 月 27 日辦竣繼承登記後（原因發生日期：58 年 1 月 10 日），旋即於 61 年 4 月 10 日出賣予石○○（○○）○○（○○），並於本案提存作業期間，61 年 8 月 7 日買賣移轉登記予石○○（目前登記名義人仍為石○○），嗣本處清理舊案以 91 年 4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0613620 號函囑託 貴所於首揭地號土地石○○（○○）○○（○○）持分所有權部加註『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註記。三、按 78 年修正前之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僅明定市縣地政機關收受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

，又行政院民國 53 年 1 月 7 日 10 7 號令釋示，公告生效日期，應自公告文黏貼於公告揭示處之日起為生效日期怠（殆）無疑義，按公告係公示作用乃將行政處分公告週知，本府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徵收公告……有本府之關防為有效之公文書，『正本』為本府公告欄，副本抄發○○局、○○局、本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是以發文當天除張貼現場及黏貼於本府公告揭示處外，亦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公告，其公示情形不容置疑，另依行政院 79 年判字第 1895 號判決意旨『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行為，係基於公法上之權力所為之處分，於其法定程序公告即生效力。』故本案系爭土地已完成徵收公告，徵收已生效力。準此，系爭土地既有公告徵收之事實，本處以上開號函囑託 貴所於系爭土地加註徵收註記，尚無違誤。四、另按土地法第 2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其立法原意旨在確定補償對象，並禁止土地所有權人於補償完竣後再行使處分權利。而本案系爭土地係於完成法定補償程序及徵收所有權登記之前，因繼承人再處分後移轉，致生爭訟，如取消註記，將使未來訴訟更加複雜。且徵收處分係針對特定土地，其權屬之異動並不影響系爭土地已發生徵收之效力，僅發生是否對真正權利人完成補償程序，故對徵收土地加註徵收註記，縱非屬行為時法律規定，亦屬事實之必要，在未完成徵收移轉登記前，不應註銷。……」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505 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按國家徵收人民所有土地，乃因其為事業所需用並有必要，至其為何人所有，則非所問。土地徵收為行政處分，經由法定程序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自係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處分相對人。然而土地所有權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不以登記為必要。土地所有權人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不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者，形成所有權人與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不相一致之情形，徵收機關調查匪易，如必欲調查其變遷過程而知所有權人為何人，將使徵收程序難以進行。（二）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登記完畢者，……土

地所有權已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在於便利徵收機關執行徵收，無須調查，逕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名義人為準，即以該名義人為他項權利人之代稱，對之進行徵收法定程序。此雖係就他項權利之變更而不申辦變更登記之情形而為規定，於土地所有權變更而不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之情形，實相類似，應類推適用。7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228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已將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並列規定，足以參照。（三）由上可知，土地徵收於所有權人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名義人不相一致時，徵收機關無須調查，即逕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名義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代稱，對之進行徵收法定程序。縱登記名義人已經死亡，不過以其名義為徵收處分相對人即土地所有權人之代稱，並非以已死亡之人為徵收相對人。行為時土地法施行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依土地法第227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即以此故。徵收機關據此完成徵收程序，對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效力，自屬當然。.....」是本案系爭土地已依法完成公告徵收及補償程序。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石○○符合土地法第43條善意取得乙節。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重測前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161之4地號土地登記資料，王○○之繼承人王○○雖於61年8月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石○○，惟石○○曾於59年7月23日自案外人王○○移轉前開土地持分12/180，復於59年12月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案外人蔡洪○○，而石○○持有系爭土地期間，本府以59年11月6日府民地四字第8919號公告徵收其土地；復依本府地政處96年8月15日北市地四字第09631963900號函說明二記載略以：「.....按土地法第228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

，查本筆土地依徵收補償清冊所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即應受補償人為共有人王○○、王○○等 13 人，而本府 59 年為興辦系爭（永吉路）道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台 59 內第 1628 號令核准，經本府以 59 年 11 月 6 日府民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公告週知並同文副知 貴所查對土地登記簿情形，依土地登記簿所載，石○○於民國 59 年 3 月 18 日與本筆土地共有人之一王○○立約並於 59 年 7 月 2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顯係 59 年 11 月 6 日公告時，石○○已是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此有徵收清冊刪除王○○加註石○○及其地址.....可證，據此，嗣本府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通知『公告當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領款時，應已通知石○○。石○○又賣予蔡洪○○並於 59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移轉登記，且蔡洪○○取得該土地持分所有權後，復以 60 年 1 月 22 日申請書為願照道路征（徵）收價格領取補償費.....經本府查明該土地所有權人確實由石○○移轉予蔡洪○○.....嗣本府地政處以 60 年 2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667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更正徵收補償清冊.....故徵收清冊刪除石○○，再更正為蔡洪○○.....由蔡洪○○領取地價補償費，是以石○○應已知悉系爭土地業已公告徵收及發放地價補償費，因此石○○向王○○之繼承人王○○購買本筆土地之共有持分部分，即難謂為善意第三人。」並有重測前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 161 之 4 地號土地登記資料、徵收清冊、蔡洪○○ 60 年 1 月 22 日申請書、本府地政處 60 年 2 月 4 日及原處分機關 60 年 2 月 5 日簽條、本府地政處 60 年 2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66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另依本府地政處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2182200 號函說明記載略以：「.....二、有關石○○是否符合土地法第 43 條之規定係善意第三人乙節，本處前業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1963900 號函詳細說明當時辦理徵收作業及石君取得產權登記之情形，推定其非屬善意第三人。至於訴願人此次訴願補充理由再陳述公告後依法不得移轉登記，機關受理新所有權人登記，表示民眾無從知悉公告情形，進而認定當事人為善意第三人乙節，按徵收當時法令僅規定公告後不得移轉登記惟並無規定應於土地標示部加註公告徵收註記，此固有造成本府尚未囑託系爭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前，被善意或非善意第三人先行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漏洞，惟辦理徵收作業為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而受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則為該地政機關分設之登記機關，

即 貴所，其分屬不同行政機關作業，本府以 59 年 12 月 14 日府民地四字第 11866 號函通知『公告當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領款時，依本處上開號函說明二中段所敘，應已通知石○○，其顯非善意第三人至為明確，因此石君是否為善意第三人與其有無先行取得所有權登記無關。再者，訴願人以石○○繼承人之身分如何主張石○○本人當時之行為真意，亦有可議。……查本府 59 年為興辦永吉路道路工程，公告徵收系爭土地（重測前松山區五分埔段 161-4 地號）係全筆徵收，並未有部分徵收情形。」是石○○應已知悉 161 之 4 地號土地已經徵收之情事，尚難認係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善意第三人。況訴願人之主張，究屬臆測之詞，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所辯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合併前石○○原有本市松山區五分埔段 161 之 3、161 之 4 地號土地，其中僅 161 之 4 地號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59.11.6 府地四字第 8919 號公告徵收」，而石○○所有之 161 之 3 地號土地，即為重測後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 940 地號之未徵收部分，並有原處分機關登記資料及重測前地籍圖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僅有 161 之 3 地號土地全部徵收乙節，亦難採憑。又系爭土地未徵收部分既未辦理繼承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前開註記，亦難謂有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906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